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中山市政协十二届 四次会议提案第 124285 号的答复

中发改规划函〔2020〕1492 号

周礼坤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强塑料制品生产消费回收全链条管控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对提案内容的总体表态

提案内容详实兼具前瞻性，对塑料垃圾主要来源及危害、我市塑料制品生产消费回收过程存在的问题、目前公众对塑料污染认识不足等问题分析客观到位，提出了“确定责任部门”等 5 项工作建议，对后续开展相关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此向您对全市塑料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由衷感谢。

二、对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

提案针对目前塑料产品产量、用量巨大且回收率、处理率低导致塑料污染日益严重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是确定责任部门，明确政府各部门在塑料制品生产、使用、回收和处理等环节的责任；二是出台管控措施，从运用经济手段、制定实施细则、加强宣传三方面对塑料制品生产、使用、回收和处理等环节进行管控；三是落实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消费回收全链条管控长效机制，并通过塑料制品回收处理立

法明确企业和市民应遵守的规范和行为细则。

三、对提案具体建议的答复

(一) 关于“确定责任部门”的建议

采纳建议。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近期工作要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80号）及《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等文件，明确了我省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的重点任务分工，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近期，市发展改革局将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实化细化政策措施，层层落实责任，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推动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政策文件，推动塑料污染治理。

(二) 关于“出台管控措施——运用经济手段”的建议

采纳建议。

1. 加快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1) 积极推进企业绿色清洁生产。鼓励塑料制品企业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等措施，进行绿色清洁生产，有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一是突出抓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是实现我市节能降耗目标的重要一环，也是我省“十三五”期间重点工作之一。目前，我市注册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共535家，

其中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51 家，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84 家。2019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 100 家。接下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继续加大清洁生产工作推进力度，扩大宣传培训范围，加强督促管理，并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完成情况纳入镇区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体系，层层压实责任，推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目标完成。二是全力做好我市清洁化改造、节能环保装备技术推广等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生态环境环保局，对农副食品加工、电镀、农药、有色金属等四个行业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2020 年底前完成相关改造。坚持培育和推广我市节能环保产业，配合国家和省做好相关技术征集、宣传推广工作，促进我市绿色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

（2）积极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依托中山现有资源，鼓励塑料制品相关企业及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通过回收再生系统技术集成设备，升级换代回收技术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目标，带动回收技术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中山火炬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建设。目前，两园区均被评为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比例为 100%。

（3）积极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通过政策宣传，推广塑料相关的绿色设计产品标准，引导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强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的研发及应用，积极支持我市符合要求的企

业申报绿色制造体系示范试点。目前我市共有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江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讯芯电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中山益达服装有限公司 7 家企业国家绿色制造名单。根据国家和省工信厅相关要求，结合提案建议，我局将持续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和示范推动工作，推进可降解塑料材料和制品产业化示范项目，支持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等，努力推动塑料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探索建立全市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落实省相关扶持政策。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发展用途）项目入库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19〕86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部分政策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19〕751 号）要求，省下达我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电机能效提升专项 253 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专项 29 万元，共计 282 万元。

（2）完善市级扶持政策，推动绿色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应用可降解材料或可回收的替代品，对开展节能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进行扶持，鼓励企业进行绿色发展。2019 年市级节能和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共下达专项扶持资金 563.8 万元。下半年，将继续通过合理运用财政资金以鼓励绿色产业发展，完善《中山市节能和循环经济资助实施细则》，通过精准财政扶持，提高企业绿色发展积极性，助力我市绿色产业发展。

（3）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塑料制品综合处理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升塑料制品的无污染化处理水平，减少环境污染，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经信〔2020〕183号）要求，对领军企业、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工业总部企业的技改项目按设备购置额最高给予 20% 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改项目按设备购置额最高给予 20% 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 1000 万元；单个项目实际总投资超 5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同时可申报市、镇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单个项目获得各级资助合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3.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我市将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指导，全面落实节能和循环经济各项工作措施，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载体建设，积极开展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加强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等创新载

体建设。目前，全市共有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2 个、省级 19 个、市级 44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省级 102 家、市级 323 家。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开展的增资扩产、机器换人、自动化生产线、智能车间、两化融合和先进制造模式项目，2015-2019 年累计推动 1900 多个项目享受省、市级技改专项扶持资金约 15.84 亿元。

4. 加强邮政快递行业塑料包装回收力度。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快递包装综合治理。市邮政管理局于今年 4 月 29 日印发《2020 年中山市邮政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推动邮件快递包装可循环利用。要求邮政快递行业按照《邮件快递绿色包装规范》要求，依法采购使用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包装产品，采购使用包装产品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达标检测报告。鼓励寄递企业积极申报可循环中转袋专项资金补贴，提高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鼓励寄递企业使用 45 毫米以下的“瘦身胶带”。6 月 5 日召开的邮政业绿色发展专题会议，对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作了动员和部署，在邮政、顺丰等 10 个品牌中试点开展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推动绿色包装和节能减排。持续推进邮件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箱设置，指导寄递企业在高校、社区等重点区域的营运网点设置符合标准的回收箱，回收箱设有塑料类投放口，用于包装袋、胶带等塑料包装回收，目前邮

政快递网点已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165 个。

5. 推广农业用可降解地膜。

目前我市可降解地膜使用率仍较低。一方面，我市我市种植业生产所需塑料薄膜使用量较少，另一方面可降解地膜一般使用年限长、价格高，我市地膜使用普遍为一造农作物或水果种植初期，对地膜没有长时间覆盖的要求，普通地膜即可满足使用要求，较少有人购买高价的可降解地膜。市农业农村局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宣传指导农膜回收，要求农民回收废弃农膜，避免污染土壤；废旧地膜均作为生活垃圾处理，以废品收购的方式回收，回收再利用率达 100%。同时，通过农资经营监督检查、农资经营管理培训等，积极推广可降解地膜的使用。

6. 分类别实行收垃圾费。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的规定，纳入生活垃圾类别的塑料垃圾，其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定价管理，按我市收费政策执行；对于纳入工业垃圾类别的塑料垃圾，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关于“出台管控措施——加强宣传”的建议

采纳建议。

1. 加强对市场、商超及消费者的“限塑”宣传工作。

组织各镇区分局以农贸市场为主阵地，以拉挂宣传横幅、LED 屏播放宣传标语、派发宣传单张等方式开展“限塑”宣传工作，共派发宣传资料 7000 余份；二是组织市场开办者、场内商

户以及消费者开展专题宣教活动 11 场次；三是为宣传环保购物袋，我局于 2019 年 8 月采购了 18 万个生物基环保塑料购物袋，免费派发给中山农产品交易中心、竹苑市场、南下市场等市场的商户和摊位，推广环保理念，引导群众使用环保购物袋习惯，并让商户与市场开办方深入了解“白色污染”的危害；四是积极落实对生产企业塑料制品产品质量监管的各项工作措施，督促企业按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严把产品出厂关口，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2. 加大绿色快递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发展主题宣传活动，以世界环境日、世界邮政日等时间点为契机广泛宣传绿色理念，倡导绿色消费方式，普及绿色包装和回收知识；下发“绿色环保”宣传海报张贴于各邮政、快递网点，营造“绿色快递，人人有为”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寄递行业协会作用，开展我市寄递行业垃圾分类处理指导意见和《邮件快递包装基本要求》行业标准宣贯，推动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市内邮政、主要快递品牌企业签订倡议书，引导相关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快形成环保、绿色、低碳发展的行业共识。

3. 加强农业生产科学使用农膜的宣传教育。

一是加强农技推广，强化源头管控，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科学选择使用农膜，大力推广水稻集中育秧、秸秆覆盖栽培等技术，避免农膜滥用。二是利用举办农药经营管理培训班、“农

业三下乡”等活动对农膜销售、使用主体开展宣传指导，营造保护生态环境，自觉回收农业塑料废弃物的社会氛围。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加强农膜回收宣传指导，充分利用政务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增强群众参与废旧农膜回收意识。

（四）关于“落实长效机制”的建议

采纳建议。

1. 以专项工作方案落实塑料全链条管控长效化。

目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实施意见要求分区域、分品种、分阶段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覆盖塑料全生命周期的塑料污染治理体系，推动塑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制定了全省关于治理塑料污染三个阶段（2020年、2022年、2025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我市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与部门分工，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进塑料制品生产消费回收全链条管控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落实工作日常化、规范化、机制化。

2. 以信用奖惩倒逼规范用塑。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联合生态环境局等4个部门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发改经贸〔2017〕181号），明确对在环境保

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进行联合惩戒。建成中山市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并嵌入中山市政务服务网和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系统，做到“逢办必查”，通过自动推送信用核查信息、自动匹配红黑名单、自动嵌入奖惩措施、自动汇集反馈实施情况的四个自动奖惩模式对于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在申请行政审批事项、参与政府采购等流程时予以限制。我市信用中山网已建立失信黑名单公示专栏，按照国家的要求，为了防止信用惩戒工作泛化，各部门纳入失信曝光和惩戒的名单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位法进行认定，因此，塑料制品生产、消费、回收各环节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制定相应制度文件，并定期将认定名单报送我局，由市发展改革局统一在信用中山网对外公示。

诚挚感谢您对《关于加强塑料制品生产消费回收全链条管控的建议》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梁绮君，88305213)